

OCI 分享:

食品添加剂申报中证明文件解读

在大家对于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，如果是国内产品，其证明文件很简单，只需要提供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即可，而对于国外产品就相对复杂了一些，下面将对进口产品首次在国内申报所需资料进行解读要点提示。

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依循如下 4 个法规的规定，分别是：

- 1) 《食品安全法》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；
- 2) 《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》2010 年 5 月 25 日颁发
- 3) 《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》已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
- 4) 《关于规范食品添加剂新品种许可管理的公告》（2011 年 第 29 号）2011 年 11 月 25 日发布；

在提交首次进口添加剂新品种的材料时，《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》对于证明文件的要求如下：

第五条 申请首次进口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的，除提交第三条规定的资料外，还应当提交以下资料：

（一）出口国（地区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出具的允许该添加剂在本国（地区）生产或者销售的证明文件；

OCI 解读：

- 1) 生产证明文件和销售证明文件，两者选其一即可；
- 2) 尽可能提供证明文件原件；
- 3) 如不能提供非原件，则需由我国驻产品生产国使（领）馆确认公证；
- 4) 对于一份证明文件包含多个产品的，首个新品种提交文件原件，其他产品提交复印件，并提交一份简要的说明，指明原件在哪个产品的资料中
- 5) 文件内容应包括出具单位名称、生产企业名称、产品名称和出具文件的日期，公司印章或法人签名；
- 6) 企业名称及产品名称应与申报材料中的名称完全一致；
- 7) 时间期限的要求，需要再证明文件的有效期内提出申请
- 8) 所有外文证明文件，须翻译为中文，并在国内公证机关公证
- 8) 对于证明文件中涉及两个或以上分公司名称，需要进行同一集团声明，该声明无需进行公证；

（二）生产企业所在国（地区）有关机构或者组织出具的对生产企业审查或者认证的证明文件；

OCI 解读：

直接提供企业的体系审核文件或认证文件，证明该企业具有生产能力及合规性。

（三）受委托申请人应提交委托申报的委托书；

OCI 解读：

- 1) 进口产品须委托国内的企业或个人进行申报，每个产品一份委托书原件；
- 2) 具单位名称、受委托单位名称、委托申报产品名称、委托事项和委托书出具日期；
- 3) 应有出具单位印章或法定代表人（或其授权人）签名。

（四）中文译文应有中国公证机关的公证。

OCI 解读:

所有外文文件均须翻译成中文，证明文件需要进行公证

大家都知道证明文件在实际国内申报中的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，在不同的实践案例中，申报人还会遇到这样和那样的问题，以上要点提示就一般问题的解读，如果大家仍然有其他问题，请提出我们一道分析并提出可行的方案。

北京 OCI 公司以 5A 的服务理念，为客户提供优质登记申报注册的产品合规服务。

